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3〕10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先知人才培训中心 山西正枫教育培训中心变更地址的批复

山西先知人才培训中心、山西正枫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并研究同意你们的地址变更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先知人才培训中心地址由“太原市小店区滨河东路（南段）76号3幢1002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7楼0509、0510、0511、0512、0612”。

二、同意山西正枫教育培训中心地址由“太原市少年宫、太原市万达中心 A 座 33 层”变更为“太原市万达中心 A 座 33 层”。

三、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四、在本批复下达后,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手续。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